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股东”）为合计持有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股东有权向东方精工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本股东现提请东方精工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提案《关于青海普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要求审议事项见附件二。

该议案属于东方精工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东方精工董事会及时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议案提交东方精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附件二：《关于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的签署页）

提案人：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的签署页)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的签署页)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提出的
关于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议案**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精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等五名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的原股东（以下合称“普莱德原股东”）购买了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普莱德收购交易”）。该五名普莱德的原股东中，青海普仁为普莱德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实现普莱德员工利益、普莱德公司利益和东方精工利益的绑定并维持普莱德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青海普仁在普莱德收购交易中作出自愿性承诺，其所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在该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后方可完全解禁进行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若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40%

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禁；

2、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累计 80%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禁；

3、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剩余的股份数量，自股份上市日起六十个月后可以解禁。”

上述承诺作出后，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青海普仁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详见东方精工所公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2019 年底，为解决东方精工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关于普莱德 2018 年的业绩补偿纠纷，东方精工、普莱德原股东、普莱德已签署并履行一揽子解决问题的和解《协议书》，就 2018 年业绩补偿仲裁、普莱德 100%股权出售、2019 年业绩补偿豁免及 2019 年末减值测试补偿豁免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并完成了交割。交割后，东方精工已向第三方出售了普莱德 100%股权、豁免了普莱德原股东 2019 年业绩补偿义务及 2019 年末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并完成了普莱德原股东 2018 年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青海普仁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数量为 26,628,340 股，其中属于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4,782,609 股，占比为 93%。

综上，目前东方精工已经不再持有普莱德股权，且东方精工已经不再从事做为普莱德主业的新能源汽车电池业务，青海普仁自愿承诺所持东方精工股份在六十个月后方可完全解禁的商业基础已不复存在，且相关客观条件也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包括：

(1) 东方精工已经向第三方出售普莱德 100%股权，且东方精工与普莱德之间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往来，东方精工已经不需要通过要求青海普仁所持东方精工股份锁定六十个月等方式而维持普莱德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的稳定。

(2) 目前青海普仁所持东方精工股份数量占东方精工总股本比例为 1.7%，青海普仁及其合伙人（即普莱德的持股员工）并不熟悉东方精工董事会所制定的智能包装设备业务发展战略，继续持有东方精工股份也不会给东方精工实现其业务发展战略提供有利的帮助。

(3) 2020 年 4 月 27 日，根据东方精工公告，在扣除为履行前文所述一揽子和解《协议书》涉及的业绩补偿股份后，青海普仁所持股份截止目前仅解除限售 1,845,731 股，仅占青海普仁目前所持东方精工总股份数量的 7%，2020 年内能分配到每位持股员工的收益则更少。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青海普仁所持东方精工股份的锁定期已达到该等法律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三年）之要求。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根据尊重客观事实，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青海普仁申请对其所持东方精工的股份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全

部解除限售（解禁），即将其在普莱德收购交易中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变更为如下承诺：

“若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或者普莱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普莱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东方精工的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禁。”

青海普仁上述申请变更限售期限并解除股份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的规定，变更限售期限并解除股份限售将更有利于东方精工顺利实施智能包装设备业务发展战略，更有利于东方精工的发展，并不会损害东方精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变更限售期限并解除股份限售后，青海普仁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

特此提案，请审议。

2020 年 5 月 6 日